白城市交通运输局

政府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制度

为深化拓展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，充分听取公众意见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一、重大决策公众参与。各科室（单位）要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切实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制化水平，决策方案起草科室（单位）负责做好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的相关组织工作。

二、明确公众参与范围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和重大改革措施；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和环境保护、资源分配等方面的重大政策等。

三、规范公众参与方式。各科室（单位）要探索建立民意汇集工作机制，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，确保公众参与规范有序。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，决策承办科室（单位）应当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，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，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。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；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，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。

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，除依法应当保密外，须通过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。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，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，公布时要说明理由。

四、完善公众参与渠道。各科室（单位）要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，统筹运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新闻发布会等渠道。